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骆堪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骆堪照

项 目 负 责 人 ： 骆堪照

报 告 编 写 人 ： 骆堪照

建设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20043788

邮编：51145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
兴大街4号7栋102

编制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820043788

邮编：51145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
大街4号7栋102

目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3 厂界噪声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营业执照	35
附件 2 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54
附件 5 验收专家意见	64

1 项目验收概况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占地面积761.3444平方米，建筑面积761.3444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单层厂房，层高约6.0m；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区、办公室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主要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400吨硅胶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4月15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41号）。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有生产经营状况，部分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未配套安装投入使用，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后续生产经营中增加，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现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于2025年7月10日竣工，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7月31日，于2025年8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2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1153）。2025年9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3MA9YFL353B001X。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2020 年 12 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2017 年 9 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 (13)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 (14)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41 号），2025 年 4 月 15 日。
- (15)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91153），2025 年 9 月。
- (16) 广州创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24 分 25.251 秒，北纬 22 度 57 分 0.449 秒；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东面	紧邻	广州派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南面	紧邻	空置厂房和物流园
西面	紧邻	广州市晨红印花涂料有限公司
北面	10	广州市冠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和办公场所；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m 范围内暂无规划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桥村	-70	194	居民区	约 220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南至西北	192
傍江东村	-329	65	居民点	约 13579 人		东南至西面	320
新桥幼儿园	294	169	学校	约 80 人		东北面	320
新桥村村委会	117	351	办公场所	约 45 人		东北面	365

注：选取本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2，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总平面图详见图 3.1-4。



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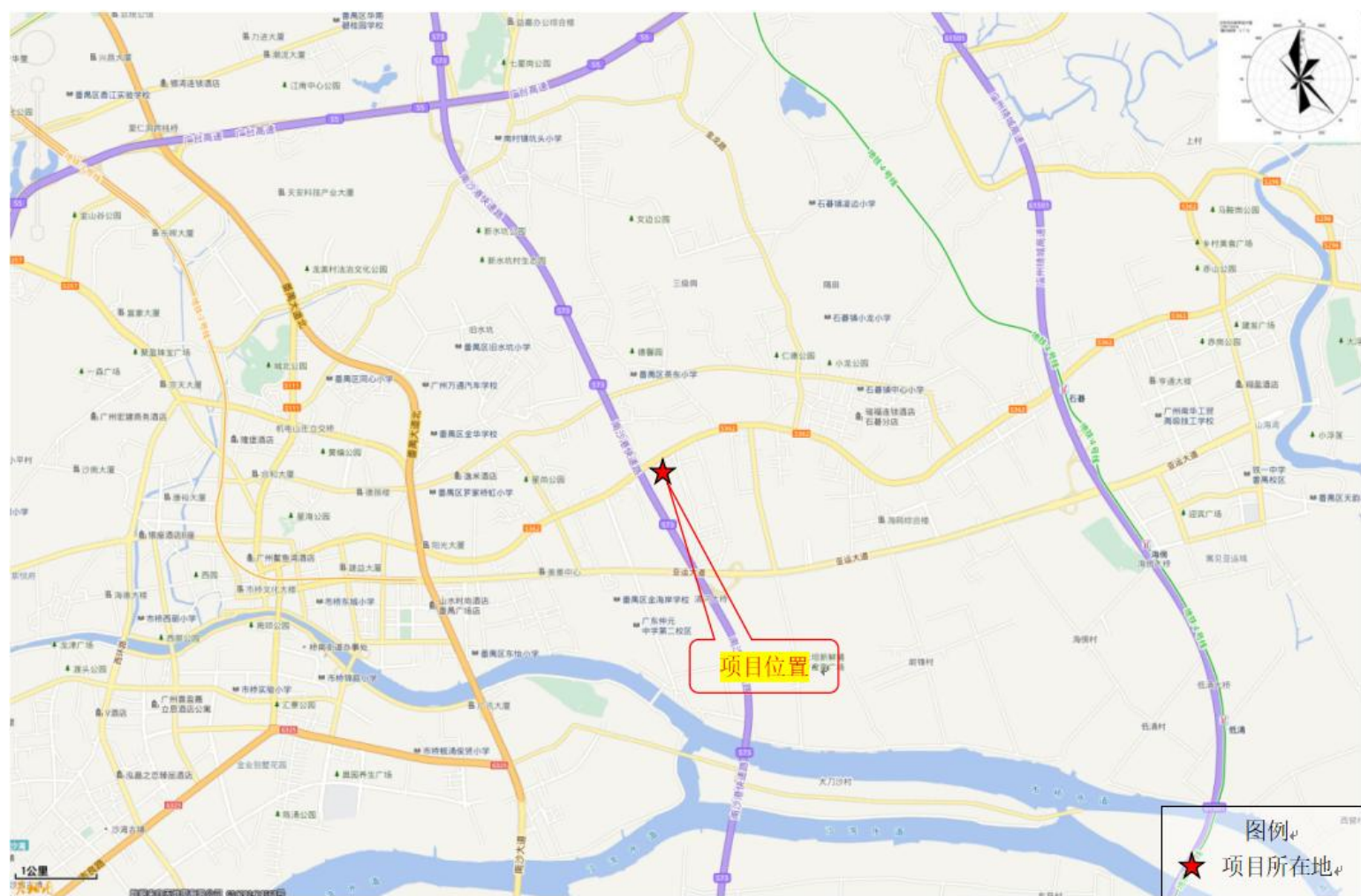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3 项目四至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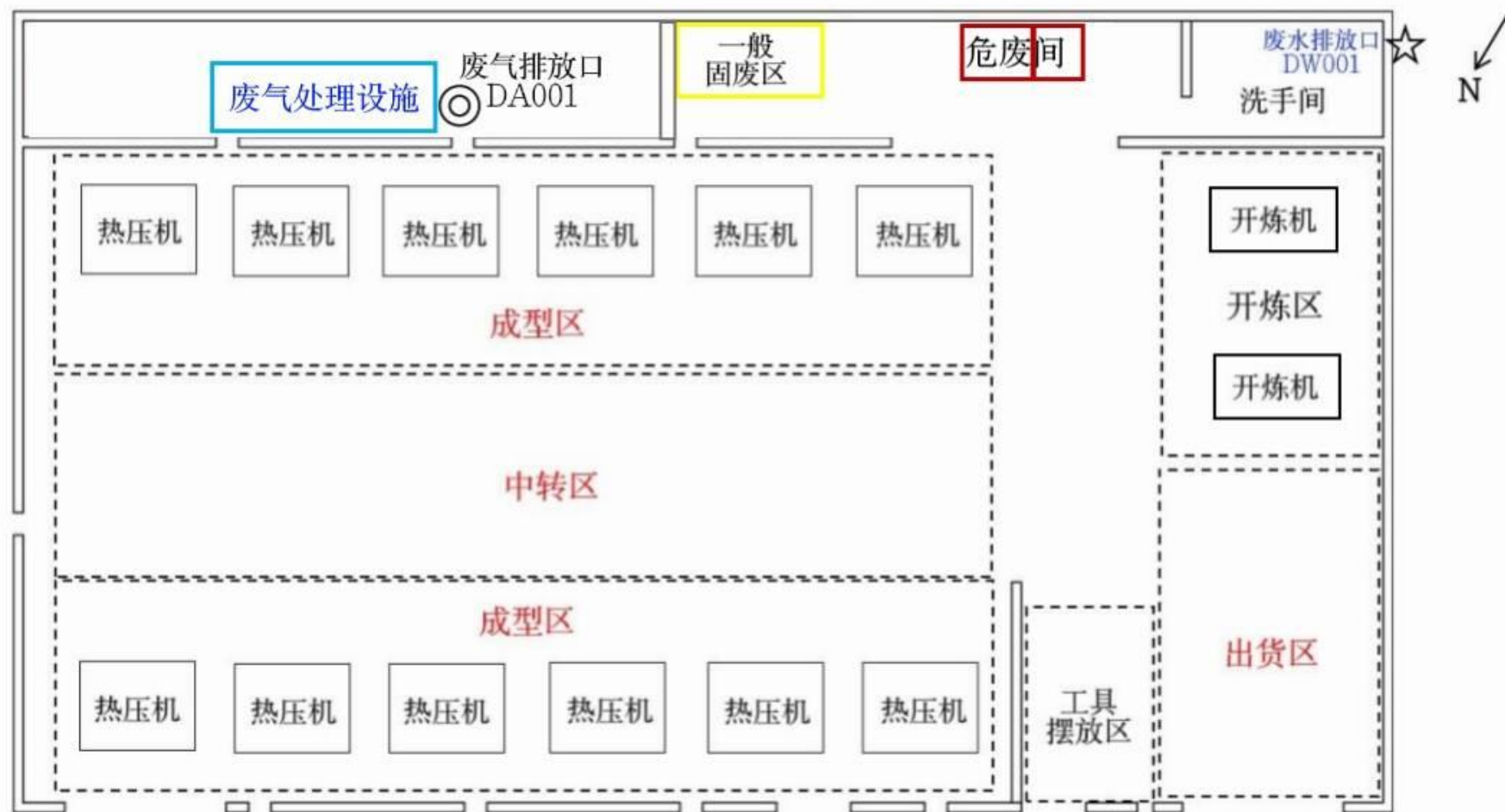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占地面积761.3444平方米，建筑面积761.3444平方米；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单层厂房，层高约6.0m；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固废区、办公室等，不设员工食堂、宿舍。主要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总投资300万元。

本项目设有员工50人，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2-1，主要设备详见表3.2-2，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相比，热压机（平板硫化机）由23台减少至19台；减少了1台隧道炉。上述情况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硅胶零部件	硅胶零部件	无
生产规模	年产1400吨	年产1400吨	无
总投资	总投资300万元	总投资300万元	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开炼区、成型区、二次硫化区、中转区和出货区等）	生产车间（开炼区、成型区、二次硫化区、中转区和出货区等）	无
储运工程	内设仓库（原材料储存、成品储存）、固废区（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内设仓库（原材料储存、成品储存）、固废区（一般固废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场所	无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前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无
生活设施	项目内无食宿	项目内无食宿	无

表 3.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开炼机	2	2	0
2	切胶机	3	3	0
3	热压机（平板硫化机）	23	19	4
4	空压机	1	1	0
5	冷却塔	1	1	0
6	隧道炉	1	0	1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硅橡胶	固体	1050	10.0	仓库
2	色母	固体	14.5	0.5	仓库
3	硫化剂	液体	22.0	0.5	仓库
4	金属配件	固体	350	2.5	仓库
5	模具	由客户提供			

注：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均为东莞市华岱有机硅有限公司提供的硅橡胶新料，本项目无粉状原料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清洗采用喷壶喷洒，喷洒量极少，全部蒸发，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0m³/a。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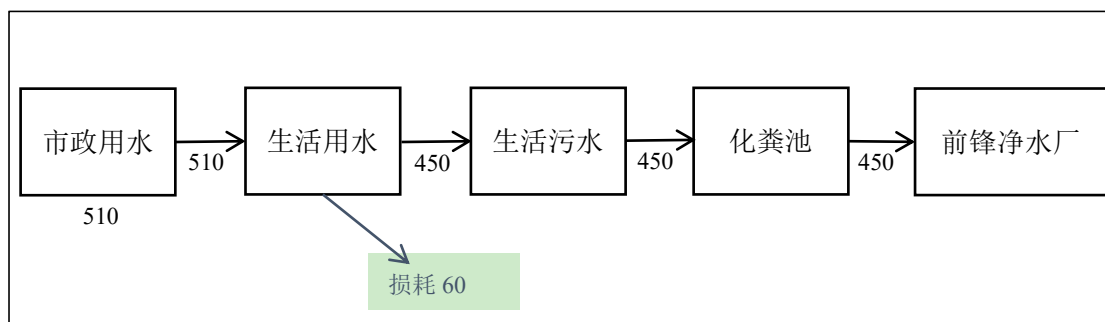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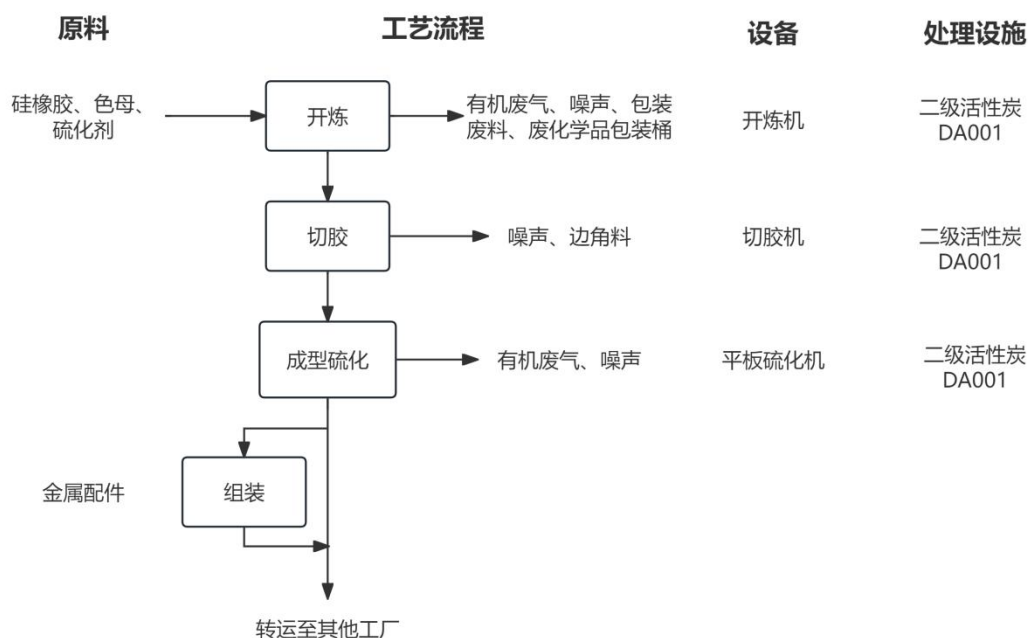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炼: 根据产品要求, 配好相应的硅橡胶、色母、硫化剂等原料, 使用开炼机将各种原料在常温下进行开炼, 开炼约 10min 后即可出料。

开炼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个异向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 两辊筒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 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 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混炼的目的。原料在受到剪切作用时摩擦产生热量, 开放式双滚炼胶机自带冷却系统, 冷却循环水从开炼机的空心辊筒内部的一端流向另外一端给原料进行降温, 使整个开炼工序均在常温下进行;

切胶：按照不同产品所需要的原料量，使用切胶机将混合均匀的硅橡胶材料切割成合适大小的细条；

成型硫化：将切割好的细条硅橡胶放入模具，利用平板硫化机的液压系统将混合均匀的物料进行液压成型（成型硫化温度约为 120-200℃，热量由平板硫化机的加热介质提供，通电加热；本项目为小型橡胶配件，根据不同产品，成型硫化时间一般为 3~10min，原料中的硫化剂在加热中起硫化作用。

硫化原理：一般橡胶通常性能较差，不易成型，受热变软，遇冷变硬变脆，容易磨损和老化。硫化是对橡胶性能进行改良的一种过程。在硫化过程中胶料在硫化剂的作用下，线性结构的大分子发生交联生成具有三维立体网状结构的分子，稳定了分子的立体结构，从而使橡胶的弹性、强度等诸多性能都得到增强。

本项目使用的硫化剂为双二五硫化剂，化学名称为 2, 5-二甲基-2, 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其分子式为 $C_{16}H_{34}O_4$ ，硫化剂中不含硫。相较于双二四等其他硫化剂，双二五硫化剂分解温度高，焦烧性能好。分解时不产生带羧基的产物，因此不影响混炼胶的热稳定性。双二五可用于含炭黑的胶料，应用范围广，采用双二五硫化时，硫化胶压缩变形较低，具有较高的伸长率，且双二五硫化剂适用于模压工序。双二五硫化剂的硫化原理是双二五硫化剂在达到 170℃高温下时发生分解，从而产生自由基，此自由基可以引发硅橡胶分子的自由基反应，从而导致硅橡胶发生高分子的 C—C 交联，从而形成体型分子，使橡胶固化，增强硅橡胶的性能。

在成型硫化工序，因长时间的对物料进行液压成型，会在模板表面留下一些残留物，为了能更好的液压成型，需不定期使用喷壶对模板表面喷洒清洗水（清洗水由清水添加少量洗洁精调配），对模板表面进行降温及清洁，从而清理掉模板上的残留物（每次仅喷洒极少量的水）。

组装、转运至其他工厂：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直接拉运至其他工厂进行进一步加工；部分产品需要与金属配件进行组装后拉运至其他工厂进行进一步加工；该过程均无污染物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和现场实地考察，本次验收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内容：

(1) 人员变动

本项目原设员工 60 人，现实际招收员工约 50 人。

(2) 危废间数量和面积变动。

本项目原设危废间 1 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危废间面积约 4m²；现设置危废间 2 间，位于厂房东南侧，总面积约 3m²（1.0m²+2.0m²），最大贮存量约为 3.3t，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3) 生产设备和工艺变动

本项目原设热压机（平板硫化机）23 台、隧道炉 1 台；根据现有生产状况，实际配套热压机（平板硫化机）19 台，隧道炉暂未安装，烘烤（二级硫化）工艺纳入二期工程验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动不造成污染物排放数量增加，未造成新的污染物种类产生，未造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清洗采用喷壶喷洒，喷洒量极少，全部蒸发，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0m³/a。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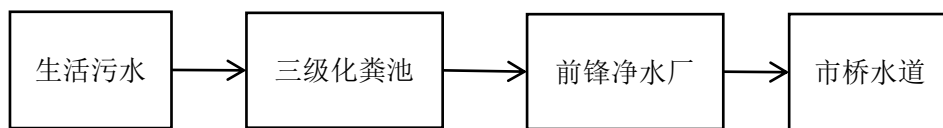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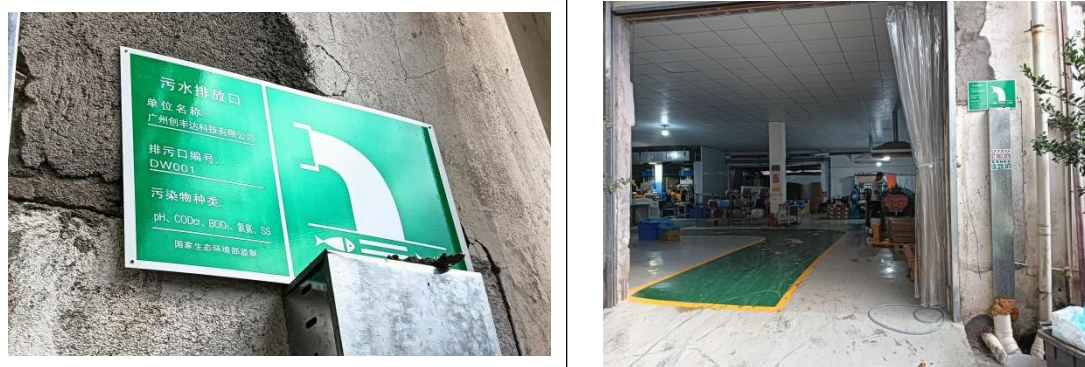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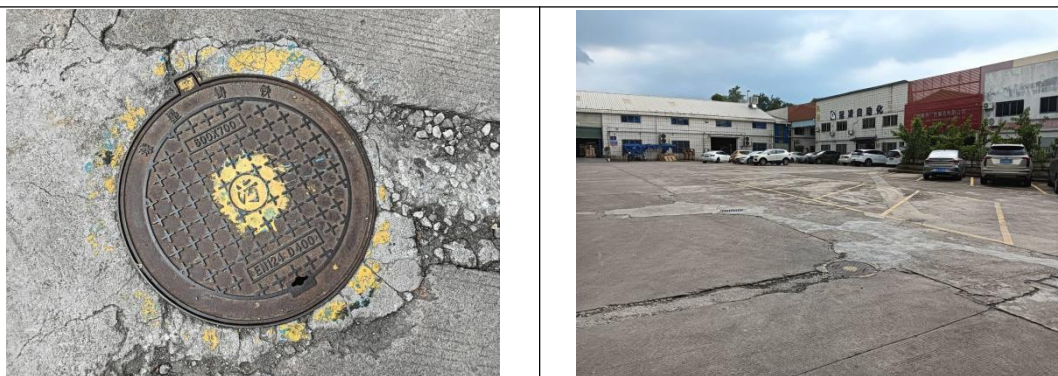


图 4.1-1 外排污水去向示意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



园区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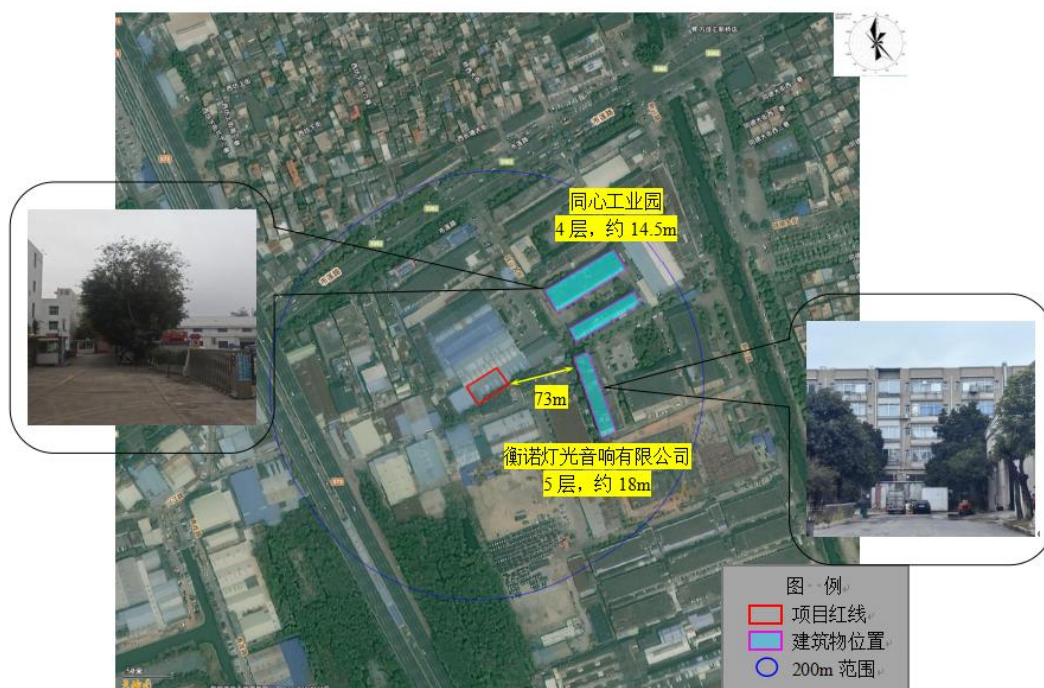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开炼和成型硫化工艺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每一级活性炭碳箱的尺寸为 3000mm×1600mm×1500mm，活性炭尺寸为 2400mm×1400mm×200mm，碳层数量为 3 层，与环评要求一致。

项目处理后的尾气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中的“4.2.7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系统,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的高度应

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等相关规定。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东南侧 73m 的衡诺灯光音响有限公司（5 层，约 $4.0+3.5\times 4=18\text{m}$ ），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m 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主要高层建筑物分布见图 4.1-3。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位置设置于垂直管段，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3.6m，和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1.8m 处，符合规范要求，采样口照片见图 4.1-4。



本项目设排气口一个（DA001），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5。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图 4.1-5 废气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器噪声。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约 25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15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夜间不使用噪声大的设备。

（5）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 4.1-6。



噪声排放标志牌

图 4.1-6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无食宿，员工日常生活垃圾平均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本项目在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0t/a；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皮等，产生量约为 0.5t/a。一般固体废物在收集后交给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本项目开炼工序使用硫化机，因此会产生少量废硫化剂桶，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27t/a。危险废物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厂房东北侧设置一个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区，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厂房东北侧设置 2 个危废间，用来储存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东	1.0m ²	密封桶装	3.0t	1 个月

2	危废间 2	废硫化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 9	南 侧	2.0m ²	密封桶 装	0.3t	1 个 月
---	-------	-------	--------------	----------------	--------	-------------------	----------	------	----------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

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均使用密封桶贮存，堆放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室内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相应措施，严格防范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等事故，分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7，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8。



图 4.1-7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图 4.1-8 危险废物储存室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4%。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废气处理、降噪设施、危废处理等建设，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年运行费用预计为 3.0 万元，尚在建设单位经济可承受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设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8.0
		臭气浓度		
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	1.0
3	危险废物	废硫化剂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废活性炭		
合计				12.0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不会带来大的影响。因此，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执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清洗采用喷壶喷洒，喷洒量极少，全部蒸发，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³/a。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成型硫化、烘烤/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部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与“表 6 厂界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

界二级标准限值”与“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预测计算，其噪声的贡献值为 45.8~51.2dB（A）之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通过减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其他建筑物的遮挡，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经以上各种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仅可能是生活垃圾存放区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废间，但本项目在生活垃圾存放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都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基本没有污染途径。且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可确保发生非正常工况时，建设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进行判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硅橡胶、硫化剂、色母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亦不属于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

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类别 2、类别 3）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且项目内已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应对突发火灾，火灾时会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控制指标结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40.0m³/a，总量控制指标由前锋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总风量为 8400 万立方米/年，有机废气：0.1665t/a（有组织 0.0363t/a，无组织 0.1302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议

（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 ³ /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 ³ /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开炼和成型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	有组织排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放	(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固体废物分类与项目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消音等措施	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41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申报内容为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量14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761.34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1.344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开炼机2台、热压机（平板硫化机）23台、隧道炉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等；员工6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再生硅橡胶。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开炼、成型硫化、烘烤/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22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防治污染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540 吨/年。 2、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清洗采用喷壶喷洒，喷洒量极少，全部蒸发，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³/a。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相符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本项目设污水排放口一个（DW00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1、本项目开炼、成型硫化和烘烤/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不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设排气口一个（DA001） 2、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相符
噪声	1、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	1、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2、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相符

	(A)。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经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纳污范围，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开炼、成型硫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分别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厂界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6.2-1 与表 6.2-2。

表 6.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污 工序	污染 物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气量 (m ³ /t)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开炼、 成型 硫化、 烘烤/ 二次 硫化	非甲 烷总 烃	22	10	2000	/	4.0	《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27632-20 11)
	臭气 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根据现场调查，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项目东南侧 73m 的衡诺灯光音响有限公司（5 层，约 4.0+3.5×4=18m），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2m 符合规范要求。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外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项目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DW001）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排气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排放	厂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界内	下风向 G2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面边界外 N1	Leq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COD _{Cr}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SS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4mg/L
	NH ₃ -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pH	PH/mV 计/SX711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有金属配件	4 吨	3.5 吨	87.5%
	无金属配件	0.67 吨	0.58 吨	86.6%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有金属配件	4 吨	3.5 吨	87.5%
	无金属配件	0.67 吨	0.57 吨	85.1%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1	7.2	7.3	7.2	7.1	7.3	6~9	达 标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水温（℃）	25.6	25.4	25.6	25.5	25.4	25.0	25.3	25.4	—		
	SS	8	9	10	9	8	10	10	9	400	达 标	
	COD _{Cr}	9	9	10	9	8	10	10	9	500	达 标	
	BOD ₅	4.8	5.5	6.4	5.1	4.6	5.8	6.5	4.9	300	达 标	
	氨氮	0.582	0.684	0.598	0.579	0.597	0.648	0.652	0.636	—	达 标	

备注：1、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2、9.2-3。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7460	17358	17523	17431	17602	17467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8	3.61	3.74	3.02	3.72	3.59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3	0.066	0.053	0.065	0.063	—	—
DA001 有机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6214	16305	16341	15986	15878	164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7	0.56	0.52	0.55	0.52	0.55	10	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91	0.0085	0.0088	0.0083	0.0090	—	—
排气筒高度			2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28				采样日期：2025.08.2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前采样 口	标干流量 （m³/h）	17460	17358	17523	17286	17431	17602	17467	1748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2290	2290	1995	1995	2290	—	—
DA001 有 机废气处 理后排放 口	标干流量 （m³/h）	16214	16305	16341	16315	15986	15878	16401	163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09	416	309	416	309	416	6000	达 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排气筒高度：22m；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11	11	12	11	11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12	12	11	11	12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11	10	11	11	11	11	12	12	20	达标

备注：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0.14	0.17	0.15	0.13	0.16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 总烃	1.19	1.29	1.25	1.17	1.27	1.24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 总烃	2.24	2.36	2.30	2.22	2.34	2.28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 总烃	3.34	3.38	3.36	3.32	3.37	3.35	4.0	达标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 烃	2.81	2.93	2.87	2.79	2.92	2.84	6	达标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评 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2.81	2.93	2.87	2.79	2.92	2.84	6	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text{mg}/\text{m}^3$ ，对应风量为 $16214\text{m}^3/\text{h}$ ，工况为 87.5%，则开炼工序的原料加工量为 $1086.5\text{t}/\text{a} \times 86.6\% = 940.909\text{t}/\text{a}$ （ $3.14\text{t}/\text{d}$ ），平板硫化工序的原料加工量为 $1086.5\text{t}/\text{a} \times 86.6\% = 940.909\text{t}/\text{a}$ （ $3.14\text{t}/\text{d}$ ），则基准排风量为 3376.36 万 m^3/a （ $12545.4\text{m}^3/\text{d}$ ）。

由此可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公示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则为 $16214\text{m}^3/\text{h} \times 8\text{h} \div (3.14\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 3.14\text{t} \times 2000\text{m}^3/\text{t}) \times 0.57 = 5.89\text{mg}/\text{m}^3$ 。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企业北边界外 1m 出 N1	2025.9.1	厂界噪声	63	52	65	55	达标
企业北边界外 1m 出 N1	2025.9.2	厂界噪声	61	53	65	55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450.0m³/a,总量控制指标由前锋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大气污染物总风量为 8400 万立方米/年,本项目实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57mg/m³×16214m³/h×2400h)÷86.6%=0.0256t/a<0.0363t/a。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9%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3-04-01-782713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5〕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MA9YFL353B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化学需氧量			10	500			0.1386	0.1386		0.1386	0.11386		+0.1386			
	氨氮			0.684	40			0.0126	0.0126		0.0126	0.0126		+0.0126			
	石油类																
	废气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7	10			0.1167	0.1167			0.1167	0.1167		+0.1167		
		酚类															
氯化氢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261202406120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FL353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骆堪照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4年10月17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4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MA9YFL353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申报内容为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量 1400 吨。该项目占地面积 761.3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1.344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开炼机 2 台、热压机（平板硫化机）23 台、隧道炉 1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等；员工 6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使用再生硅橡胶。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 2 —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开炼、成型硫化、烘烤/二次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22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硫化剂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 3 —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 —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15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153

编制人: 欧丽君

审核人: 谢会兰

签发人: 衡丽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
采样人员	刘敏杰、胡康、马健明、陈世聪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02 日
分析人员	刘敏杰、胡康、马健明、陈世聪、陈咏琪、罗吉鸿、陈玉婷、温世坤、谢芳、欧丽君、伍章权、陈思宇、朱柳冰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08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夜间）	2 次/天，2 天

2.2.3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有金属配件	4 吨	3.5 吨	87.5%
	无金属配件	0.67 吨	0.58 吨	86.6%
2025 年 09 月 02 日	有金属配件	4 吨	3.5 吨	87.5%
	无金属配件	0.67 吨	0.57 吨	85.1%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福立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 计/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有 机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³/h）		17460	17358	17523	17431	17602	1746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78	3.61	3.74	3.02	3.72	3.59	——	——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3	0.066	0.053	0.065	0.063	——	——
DA001 有 机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6214	16305	16341	15986	15878	1640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57	0.56	0.52	0.55	0.52	0.5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091	0.0085	0.0088	0.0083	0.0090	——	——
排气筒高度			22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8.28				采样日期：2025.08.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³/h)	17460	17358	17523	17286	17431	17602	17467	1748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2691	1995	2290	2290	1995	1995	2290	——	——
DA001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16214	16305	16341	16315	15986	15878	16401	163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09	416	309	416	309	416	6000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排气筒高度：22m；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和结果不作评价。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1	12	11	11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12	12	11	11	12	11	12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11	10	11	11	11	11	12	12	20	达标
备注： 1.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0.14	0.17	0.15	0.13	0.16	0.1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 总烃	1.19	1.29	1.25	1.17	1.27	1.24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 总烃	2.24	2.36	2.30	2.22	2.34	2.28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 总烃	3.34	3.38	3.36	3.32	3.37	3.35	4.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3.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2.81	2.93	2.87	2.79	2.92	2.84	6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01	采样日期： 2025.09.02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3	61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3	55	达标
备注：1.噪声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采样日期：2025.09.01；气象参数：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2.9m/s（昼间）；风速：2.8m/s（夜间）； 3.采样日期：2025.09.02；气象参数：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3.0m/s（昼间）；风速：2.7m/s（夜间）。						

3.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01				采样日期：2025.09.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值	7.2	7.3	7.1	7.2	7.3	7.2	7.1	7.3	6~9	达标
		25.6℃	25.4℃	25.6℃	25.5℃	25.4℃	25.0℃	25.3℃	25.4℃		
	悬浮物	8	9	10	9	8	10	10	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9	10	9	8	10	10	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8	5.5	6.4	5.1	4.6	5.8	6.5	4.9	300	达标
	氨氮	0.582	0.684	0.598	0.579	0.597	0.648	0.652	0.636	——	达标
备注：1.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与结果评价。											

3.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09.01	第一次	28.8	101.7	/	/	/	多云
		第二次	28.7	101.7	/	/	/	多云
		第三次	28.9	101.6	/	/	/	多云
		第四次	29.2	101.5	/	/	/	多云
	2025.09.02	第一次	28.9	100.8	/	/	/	多云
		第二次	29.2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29.1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29.5	100.4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9.01	第一次	29.6	101.4	71	西北	2.8	多云
		第二次	29.5	101.4	71	西北	2.6	多云
		第三次	29.8	101.3	70	西北	2.6	多云
		第四次	30.2	101.1	69	西北	2.7	多云
	2025.09.02	第一次	29.3	100.7	69	西北	2.9	多云
		第二次	29.4	100.7	69	西北	2.8	多云
		第三次	29.3	100.6	68	西北	2.8	多云
		第四次	29.7	100.5	66	西北	2.9	多云
噪声	2025.09.01	昼间	/	/	/	西北	2.9	多云
		夜间	/	/	/	西北	2.8	多云
	2025.09.02	昼间	/	/	/	西北	3.0	多云
		夜间	/	/	/	西北	2.7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10010°E 纬 度：22.950164°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10012°E 纬 度：22.950123°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27°E 纬 度：22.950196°N 今日水印 相机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27°E 纬 度：22.950201°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75°E 纬 度：22.950173°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07°E 纬 度：22.950166°N 今日水印 相机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94°E 纬 度：22.950319°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33°E 纬 度：22.950179°N 今日水印 相机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创丰达 科技有限公司 经 度：113.409662°E 纬 度：22.950216°N 今日水印 相机
厂区内监控点 A5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N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表 1 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刘敏杰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胡康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马健明	SZT2024-03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4	陈世聪	SZT2024-03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陈咏琪	粤 HB2023-0122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6.11.15
6	罗吉鸿	ZRGSP20241745	中认国实（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7.09
7	陈玉婷	SZT2024-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8	温世坤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9	谢芳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10	欧丽君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1	伍章权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12	陈思宇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3	朱柳冰	SZT2024-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表 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1.3	合格	/	/	/	/
2025.09.02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1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3 生活污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数量(个)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9.01	pH 值 (无量纲)	/	/	/	/	0pH	合格	/	/	1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5.9	合格	7.7	合格	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4.2	合格	1.8	合格	2	合格	/	/
	悬浮物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1.6	合格	2	合格	78.2	合格
2025.09.02	pH 值 (无量纲)	/	/	/	/	0pH	合格	/	/	1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4.3	合格	5.9	合格	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2.5	合格	2	合格	/	/
	悬浮物	ND	合格	ND	合格	/	/	/	/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7	合格	2	合格	81.5	合格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0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12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2	0.8	±5	合格
			35.0	34.7	-0.9	±5	合格
		SZT-XC-213	15.0	14.9	-0.7	±5	合格
			25.0	25.0	0.0	±5	合格
			35.0	35.1	0.3	±5	合格
2025.09.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ZT-XC-212	15.0	14.8	-1.3	±5	合格
			25.0	25.3	1.2	±5	合格
			35.0	35.2	0.6	±5	合格
		SZT-XC-213	15.0	15.0	0.0	±5	合格
			25.0	25.4	1.6	±5	合格
			35.0	35.3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器/LB-2030 编号：SZT-XC-129							

表 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校准值	校准示 值偏差	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2025.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4.1	0.1	合格	94.3	0.3	±0.5	合格
			93.8	-0.2	合格	94.1	0.1	±0.5	合格
2025.09.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15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256) /94.0	93.7	-0.3	合格	94.0	0	±0.5	合格
			94.0	0	合格	93.8	-0.2	±0.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MD-A1-202509050005

甲方：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440125071709。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桶装	1.97
2	废硫化剂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03
合计重量：				2

1.2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1.3 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4 号 7 栋 102】

1.4 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 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废物代码（与本合同列明的代码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 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http://www.amdea.cn 电话：020-66318718 第 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 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 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免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卡板等工具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申请收运的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5天通知),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 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 自行解决处理处置上述废物所需的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5条情况的除外。

3.5 以上合同1.1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 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 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





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 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 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 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 检验方法：

5.3.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 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http://www.amdea.cn> 电话：020-66318718 第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予以赔偿。

6.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需赔偿。

6.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http://www.amdeo.cn> 电话：020-66318718 第 4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 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收运，请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收运客服电话：020-66318718。

甲方：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电话：18820043788	电话：13922215276
经办人：骆先生	经办人：覃骥
日期：2025年9月5日	日期：2025年9月5日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 (注: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安美达合同号[AMD-A1-202509050005-附 01]

甲方: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处理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桶装	1.97	固态	5000 元/年	10000 元/吨
2	废硫化剂桶	HW49(900-041-49)	桶装	0.03	固态		
合计				2	/	/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5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该金额不包含超出合同年处理量的处置费用。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车次运输费, 超出的运输费为 2500 元/车次 (广州地区), 由甲方另行按车次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 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数量, 则超出部分均按上述超出合同量处理费标准另外收取处置费用。 7. 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票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8. 本合同的收运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 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1 号 6 栋 217-219 房 网址: <http://www.amdea.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年处理总量或实际处置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并进行结算。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或甲方委托付款的公司的账号(委托付款情形下)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或专票【☒】或收据【☐】

公司名称: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9YFL353B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 户 一: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75935110001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

账 户 二: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550008701000366

开 户 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电话: 18820043788	电话: 13922215276
经办人: 骆先生	经办人: 覃骥
日期: 2025年9月5日	日期: 2025年9月5日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网址: <http://www.amdes.cn> 电话: 020-66318718 第7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号: S261201806198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622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柱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6栋217-219房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66318718
联系人: 高小姐 13922215276
网页: <http://www.amdee.cn/>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本复印内容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其他事项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 自 2025.9.5-2026.9.4 止

登记机关



2025

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0-66318718

联系人: 高小姐 13922215276

网页: <http://www.amdee.cn/>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黄河路204号

编号: 440125071709

发证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 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柱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华家万邦产业园内

设施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1号华家万邦产业园内
(北纬23° 2' 44' , 东经113° 26' 12')

核准危险废物收集内容:

【收集、贮存】医药废物 (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 20 吨/年, 废物、药品 (HW03 类中的 900-002-03) 20 吨/年, 农药废物 (HW04 类中的 263-009-04、263-011-04、900-003-04) 20 吨/年,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中的 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20 吨/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中的 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0-08、900-213-221-08、900-249-08) 15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 1000 吨/年, 精 (蒸) 馏残液 (HW11 类中的 772-001-11、900-013-11) 1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中的 264-002-013-12、900-250-256-12、900-299-12) 1500 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900-451-13) 500 吨/年,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类中的 231-001-002-16、266-009-010-16、398-001-16、900-019-16) 5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064-17、336-066-17) 1500 吨/年, 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01-001-22、398-004-005-22、398-051-22) 500 吨/年, 含锌废物 (HW23 类中的 336-103-23、900-021-23) 500 吨/年, 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10 吨/年, 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336-103-31、900-021-31) 500 吨/年, 废酸 (HW34 类) 100 吨/年, 废碱 (HW35 类) 100 吨/年, 石棉废物 (HW36 类中的 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032-36) 30 吨/年, 含酚废物 (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 10 吨/年, 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4-047-49、900-999-49、772-006-49) 4000 吨/年, 废催化剂 (HW50 类中的 251-016-019-50、261-151-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9-50) 20 吨/年, 共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7月1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粤交运管许可河字441600035430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长期有效



业户名称：东源县凯驰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东源县灯塔镇黄埔地村委会禾小组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8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3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再次复印无效

本复印内容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其他事项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自 2025.9.5-2026.9.4 止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3MA9YFL35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9YFL353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0日至2030年0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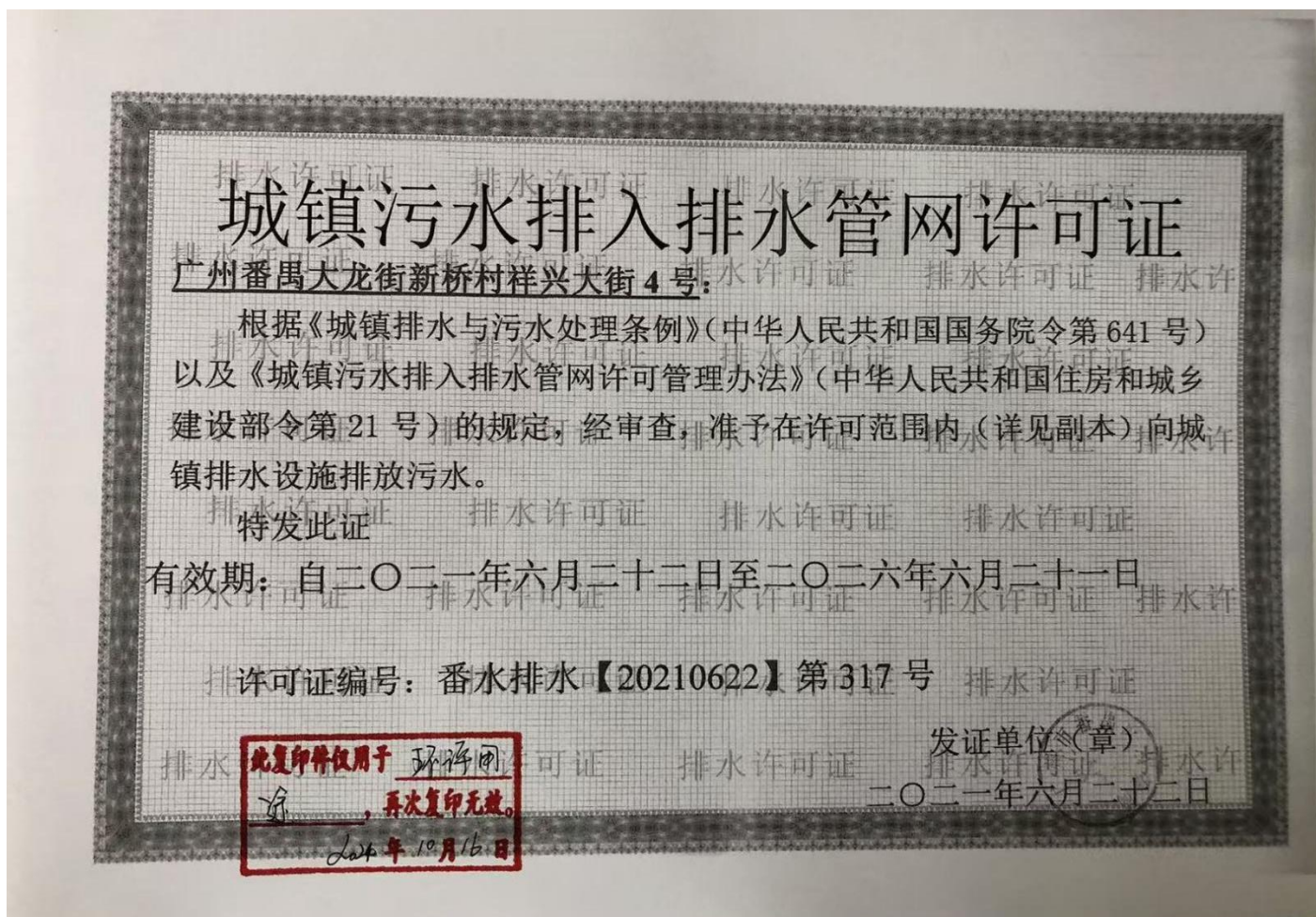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番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622】第317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广州百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炳贤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CDD0R

详细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张路70号

排水户类型:重点二类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番水排证许准(2021)317号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祥兴大街	19	19	横沥净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1、基本检测项目(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铬法)、总悬浮物和氨氮)和行业检测项目(详见《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III《行业检测项目表》);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检测项目限值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的规定

备注:

发证机关: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附件 7 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07-10 21:17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 3.验收服务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概况：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4分25.251秒，北纬22度57分0.449秒，占地面积761.3444平方米，建筑面积761.3444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
-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 1.项目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 三、建设单位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开炼和成型硫化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噪声加强管理。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皮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开炼工序使用硫化机产生少量的废硫化剂桶和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应急预案的简易备案。
- 四、其他情况说明
- 无。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分享到：

附件 8 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07-11 21:17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
（一期）竣工调试日期信息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评规〔2017〕4号）相关要求，对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的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项目名称：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 3.验收服务单位：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概况：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4号7栋102，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4分25.251秒，北纬22度57分0.449秒，占地面积761.3444平方米，建筑面积761.3444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零部件的生产，年产硅胶零部件1400吨。

二、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日期

- 1.项目竣工调试日期：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31日

三、建设单位生产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开炼和成型硫化工艺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经过合理的安装、布局，再采取隔音、减振等综合处理措施；搬运材料及产品噪声加强管理。
 -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包装袋和废纸皮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开炼工序使用硫化机产生少量的废硫化剂桶和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
 - 5.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进行突发环境应急事故应急预案的简易备案。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无。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分享到：

附件 9 验收专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委托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41 号。

根据公司规划需求，项目分期建设，目前烘烤/二次硫化环节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为不含烘烤/二次硫化环节的主体工程、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公共工程、辅助工程，烘烤/二次硫化环节纳入二期工程验收。

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完成了配套环保措施竣工时间和调试起止时间网上公示，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本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竣工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91153）。

2025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113MA9YFL353B001X。

2025 年 9 月，本公司编制了《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组织了《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通过会议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出具了《广州创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部件 14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开，建设单位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环保负责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企业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置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公司每年均会组织例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